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12日签署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